

国家民委办公厅

民办函〔2015〕227号

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推荐 “民族问题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”的函

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智库建设，推动民族工作民主化、科学化进程，不断提高民族工作决策研究水平，发现和培养更多民族问题研究优秀人才，特请你单位推荐政治意识强、学术研究能力突出、建言献策热情高的优秀学者，经评审成为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后，作为国家民委重点联系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要求与条件

本次推荐工作，采用“个人自愿申报，单位择优推荐”的方式进行，每个单位限推1—2名。被推荐人选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心为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建言献策；
- （二）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；
- （三）主要从事民族问题研究工作（学科不限）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已发表有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，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在支持周期内（一个支持周期为3年，本次支持周期为2016—2018年），国家民委将采取多种方式，支持入选专家开展研究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优先委托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；

（二）优先参加国家民委举办的民族问题研究培训班；

（三）支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；

（四）支持参与重要调研活动，所撰写调研报告参与“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”的评奖活动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将填好的《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），于2015年11月30日之前寄往国家民委；

（二）国家民委将组织专家组，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选出首批50名左右的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，并颁发证书。

你单位是民族问题研究的重要机构，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组织做好本次推荐工作，把本单位最优秀的民族问题研究中青年专家推荐上来。感谢你单位长期以来对国家民委工作的支持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 49 号国家民委研
究室科研管理处

邮政编码：100800

联系人：纳迪拉·伊力江 孙启军

联系电话：010—66508315 66508307

附件：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申报表

